

我市举行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优共化筑消满费意环消境费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3月15日，运城市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举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民生领域企事业单位代表等，共30个单位参加。

当天上午9时，我市中心城区南风广场中央，数10个宣传展位分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民生领域、行业协会4大类有序排列，吸引了众多市民热情参与。活动现场，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围绕食品快检、金融反诈、识别假烟假酒、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开展案例讲解、实物对比、互动游戏等活动，向居民宣传科普知识，提供现场咨询。

今年活动的主题为“优化消费环境共筑满意消费”，活动旨在借助“3·15”这一重要节点，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市场监管方面的显著成绩，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介绍，活动期间，我市将开展消费维权、计量器具检定、食品你点我检、过期药品回收、过期气瓶报废、假冒伪劣产品销毁、十大典型案例曝光、十大消费热点公示、12315“五进”活动、消费维权监督热线、讲消费维权故事十大活动，为全方位提振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数据显示，2024年度，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共受理消费者各类信息88755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直接挽回经济损失共计243.2818万元；培育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12家，食品安全示范超市16家，线下实体店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自我承诺单位1252家；全市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机制）企业达到231家，在线和解535起消费纠纷；出台《涉旅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暂行管理办法》，受理涉旅类消费投诉769起，赔付金额两万余元；开展“缺斤少两”专项整治，查办案件340件，查处“鬼秤”56台（件），罚没款金额48.75万元，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我市公布10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件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3月15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过去一年查出的消费维权案件中，选取10件典型案件向社会发布，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提示经营者诚信经营，共同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件涵盖多个消费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如使用鸭肉冒充牛羊肉、销售不合格汽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等。

★典型案例一

某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案

2024年4月9日，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依法对当事人的生牛肉进行抽样检验。

检验结果显示，该样品检测项目不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新绛县城镇一饭店涉嫌用鸭肉充当牛羊肉销售案

2024年12月9日，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用鸭肉充当牛羊肉进行销售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三

河津市一烟酒水果经销部涉嫌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2024年11月22日，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辖区有商户涉嫌销

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四

一化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案

2024年9月24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废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五

临猗县东张镇一眼镜店涉嫌无证经营医疗器械案

2024年2月17日，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临猗县东张镇XX眼镜店销售过一瓶规格为125ml的隐形眼镜护理液。

该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立即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六

运城市一医院涉嫌向部分未实施院前急救的患者收取院前急救费案

2024年8月27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山西省运城市一医院存在向部分未实施院前急救的患者收取院前急救费的违法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七

永济市某某涉嫌为他人销售假药案

提供储存等便利条件案

2024年5月10日，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他人销售假药提供储存、邮寄等便利条件行为。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八

平陆县一建筑用料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案

2024年12月5日，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一建筑用料场，涉嫌构成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九

垣曲县一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汽油案

2024年1月5日，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长直乡一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车用汽油。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十

盐湖区北城街道一电动车经营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8月28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运城市盐湖区北城街道一电动车经营部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市发布2024年度消费投诉举报热点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3月15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4年消费投诉举报10大热点。从投诉举报类别看，热点分别为：

一、食品类

涉及食品类投诉举报共7346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27.02%，主要体现在食品酸腐变质、混有异物，销售过期产品、三无产品，购买的食品缺斤少两，商家虚假宣传等方面。

二、餐饮服务类

涉及餐饮服务类的投诉举报共1295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4.76%，主要涉及食物不新鲜，就餐后出现腹泻不适，商家不按明码标价收费，餐食中有异物，餐馆卫生不达标等。

三、预付式消费

涉及预付式消费投诉共547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2.01%，主要涉及消费者在店铺充值会员卡后，因商家不让使用、店铺关门等原因产生的退费纠

纷。

四、教育培训服务类

涉及教育培训服务类投诉举报共724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2.66%，主要涉及利用预付费（卡）形式侵害消费者权益，退款难；商家虚假宣传课程内容等。

五、首饰类

涉及首饰类投诉举报共219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0.80%，主要涉及商家销售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因首饰质量问题与商家产生纠纷等。

六、虚假宣传

涉及虚假宣传投诉举报共2883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10.61%，主要涉及商家虚假宣传，发布的广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商家虚假宣传产品的功效、质量、计量等。

七、家居产品类

涉及家居产品类投诉举报共1570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5.76%，主要体现在消费者购买的家具存在质量问题，货不对板，商家不按约定发货和进行安装、销售三无产品、不积极履行三包义务等问题。

题，货不对板，商家不按约定发货和进行安装、销售三无产品、不积极履行三包义务等问题。

八、服装鞋帽类

涉及服装鞋帽类投诉举报共1388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5.11%，主要体现在新购买的衣服、鞋子等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商家销售三无产品、虚假宣传店铺活动等。

九、互联网服务

涉及互联网服务投诉举报共1015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3.73%，主要涉及网络宽带业务办理纠纷、线上购买网络账号纠纷等。

十、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类

涉及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类投诉举报共857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3.15%，主要涉及预付卡不能使用和退费纠纷，消费者在接受美容、洗浴等项目的过程中人身权利受到损害而产生赔偿纠纷等问题。